#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1998年5月29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07年5月18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7年3月29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7月26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二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一节  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

第四节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第五节  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

第六节  环境监测和现场检查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三节  土壤污染防治

第四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第五节  辐射安全和辐射污染防治

第四章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五章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的环境保护机构建设，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管人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污染源现场监督检查、环境污染投诉调查及损害纠纷调解等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城乡建设、交通、农业、商务、公安、国土、规划、市政、水利、文化、卫生计生、审计、移民、质监、林业、园林绿化、旅游等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监察制度，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等进行监察。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保护工作督查制度和考核制度，将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督查和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未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的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及本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进行约谈。约谈可以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单独实施，也可以邀请监察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共同实施。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保护问责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实施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

第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环境准入制度｡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推行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和国际交流合作。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政府、企业、个人多元化的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和社会资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推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的投入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优先保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不得干扰、损害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环境，并对其行为所产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损害承担相应责任。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有权检举、控告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依法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保护和改善环境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一节  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

第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跨区县（自治县）、主城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专项规划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不同区域功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需要，划分环境功能区划并执行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管控规定。

以下环境功能区划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一）流域面积在一百平方公里以上或者跨区县（自治县）的河流以及中型以上水库的水环境功能区划；

（二）主城区和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三）主城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

其他环境功能区划由所在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定，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的调整和修改，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规划拟定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分年度确定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环境保护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评估并公布结果，及时纠正违反规划的行为。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规划，依法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编写环境影响篇章（说明）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十七条  规划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专项规划，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采取问卷调查、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规划编制机关对征求社会意见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报规划审批机关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并同时报送规划草案。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应当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审查小组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查意见提交规划审批机关。

规划编制机关应当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提出的审查意见，对规划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应当作为审批规划的重要依据。

未依法编制环境影响篇章（说明）或者[环境影响](http://baike.baidu.com/subview/95253/95253.htm)报告书的规划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审查的规划，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审批规划时未采纳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或者专项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后，可以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技术评估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日，不计入审批期限。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三个工作日前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批准书：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实施暂停审批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并予以公示，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同步暂停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第二十一条  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批准书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批准书核发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应当由建设单位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依法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将后评价报告及改进措施报原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第三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体工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应当同时纳入监理。

第二十三条  在主体工程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及其批准书规定，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并将所需资金列入工程概算。

第二十四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依法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条件：

（一）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档案资料齐全；

（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辐射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措施已经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的要求建成或者落实；

（三）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节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第二十六条  本市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环境质量状况、实际排污情况和国家对本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拟订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指标分解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区县（自治县）。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指标内。

环境质量未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或者排污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不得新增排污量，且逐年削减比例应当高于全市平均削减比例。

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核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指标、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污染物削减要求，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分配，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确认。

市、区县（自治县）重点排污单位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排污者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五节  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

第二十九条  排污者应当依法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排污申报数据应当以监测结果为依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以及由于其他原因不便监测的，按照国家或者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物料衡算等方法计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申报后应当向排污者出具回执。

第三十条  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实行排污权有偿取得和有偿转让。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市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者不得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二条  排污许可证按下列规定管理：

（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理排污许可申请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对具备符合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污染物处理能力、申请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符合规定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发放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核发条件的，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

（二）排污许可证应当载明：排污者基本信息、规定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因子、数量、浓度（强度、活度）、最高限值及排放方式、去向、时间等内容。

（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五年，有效期满需继续排污的，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重新申领。

（四）排污者应当将排污许可证在生产、经营现场的显著位置，以及排污口或者监控点公示，并防止污损。

（五）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者基本信息以及许可事项等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向原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排污许可变更；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

以物料衡算方法计算的污染物产生量明显大于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的，按照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处理。

法律、行政法规对排污许可证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节  环境监测和现场检查

第三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环境执法监督体系，加强监测预警和环境执法监管。

第三十四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要求，组织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并开展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工作，及时将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和向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

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标准化建设，根据国家和本市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提供监测报告或者证明。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后应当将取得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情况通报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及污染源监测点。

禁止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和污染源监测点。

第三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制度，对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情况以及各项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对本辖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可以采取采样、监测、摄影、摄像、文字记录和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等方式。检查记录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记录中予以注明。

第三十七条  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非法转移、储存或者处置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性废物以及危险废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二）不当场查封、扣押可能使违法行为证据灭失或者被转移的。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鼓励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良好环境质量的环境敏感建筑物内，不得从事产生噪声、振动、废气等污染的经营活动；在环境敏感建筑物集中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不得建设与其保护对象和功能定位不符的项目；在[城市环境](http://baike.baidu.com/subview/597192/597192.htm)基础设施、输变电设施和无线电微波走廊的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建筑物。

第三十九条  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整治、管理排污口，并对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负责。

严禁以下列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方式偷排；

（二）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

（三）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

（四）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

（五）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条  排污者应当保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如实记录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修、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

拆除、闲置、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因故障、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在停运后立即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核实处理。

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确因工艺特殊或公共利益需要不能同时停运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第四十一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和损毁。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在线监控中心联网。

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的安装点位、维修保养和数据上传等，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范。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在线监测、监控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并按照规定保存原始记录，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三年。

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取得的数据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实后，可以作为实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不履行处置或者送贮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性废物和危险废物等义务，已经或者将造成环境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履行。代履行费用由放射性同位素拥有者、放射性废物或者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

对责任人不明的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性废物、危险废物，由当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核实后负责处置。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公布重点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一）生产中使用有毒、有害原料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二）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或者核定总量控制指标的；

（三）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公布。

第四十四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

鼓励其他排污者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第四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每年对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排污者进行环境信用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分别实施守信激励及失信惩戒措施。评价不得向排污者收取费用。

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向有关部门和机构通报。

第四十六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不得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对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和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公开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对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登记、核实和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权限范围的举报，应当及时转有关单位办理。对实名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承办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后，将办理结果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举报人，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四十八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

第四十九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和有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的要求，组织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第五十条  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循环使用包装物、简装产品等措施，减少使用包装材料和产生包装性废物。

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承担回收义务。

第五十一条  转移固体废物到市外进行贮存、处置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申请发放固体废物转移许可证：

（一）转移单位应当在实施转移前，向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固体废物转移申请表，并附贮存、处置协议书以及接受单位的贮存、处置能力证明；

（二）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理后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征求接受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并在收到接受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接受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发放固体废物转移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贮存的，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送单位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向市外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经接受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第五十四条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第五十五条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等在退役或者转为他用前，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消除污染隐患，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六条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泄漏、散溢、破损、腐蚀等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建设危险废物填埋场，应当设置地下水监测取样通道或者测孔。

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电子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电子废弃物污染防治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第三节  土壤污染防治

第五十七条  本市对土壤环境保护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土壤监测调查及评估制度、污染风险管控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保障农产品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

第五十八条  本市将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陆域地带等区域划定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该区域内不得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等项目。

禁止下列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为：

（一）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废渣处理处置过程中将污染物向土壤环境转移；

（二）在农业生产中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或者使用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以及未经验收和安全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淤底泥、尾矿等。

本市建立农药包装容器等废弃物回收制度。

第五十九条  工业企业原址场地和其他被污染场地以及潜在污染场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开展场地环境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场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土地规划调整或者土地转让前开展治理修复。土地使用权人无法确定的，由污染场地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负责评估和治理修复。

土地使用权人在转产或者搬迁前，应当清除遗留的有毒、有害原料或者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关闭、搬迁工业企业原址场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设置限制进入标识，采取隔离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从事环境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的单位应当具备从事场地评估和治理修复能力。

第六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潜在污染场地和污染场地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经济信息部门调整工业布局，应向国土、规划、环境保护等部门通报工业企业关闭、合并、转产、搬迁情况。

国土部门对未开展风险评估或者未完成治理修复的污染场地，不得组织土地出让或者划拨。

工业用地收回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采取划拨方式重新供地的，建设单位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时，需提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意见。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在未经环境风险评估或者治理修复场地上的开发建设项目不得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批准书。

第六十一条  禁止将未经环境风险评估的潜在污染场地土壤或者经环境风险评估认定的污染土壤擅自转移倾倒。

第四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第六十二条  生产、经营、施工应当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移动污染源位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治污染。

在城镇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应当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六十三条  禁止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作业的除外。

除抢修、抢险作业外，高、中考结束前十五日内，禁止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扰民的作业；高、中考期间，禁止在考场周围一百米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扰民的作业。

第六十四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需要夜间抢修、抢险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采取防治环境噪声污染措施的同时将夜间作业项目、预计时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检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现场检查结果和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证明对抢修、抢险作业进行认定。现场检查未发现险情发生事实或者施工单位未在三个工作日内出示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险情证明的，不能认定为抢修、抢险作业。

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勘探、施工、装修、装卸等作业的，应当在开始施工四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夜间作业的原因、时段、作业点、使用机具的种类、数量以及施工场界噪声最大值（场界噪声最大值不能确定的，以施工机具说明书载明的噪声排放最大值代替），并出示市政、建设等有关部门的证明。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受理申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决定。

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进行夜间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夜间作业前二十四小时公告附近居民。

第六十六条  下列行为产生噪声扰民的，由公安机关进行管理：

（一）在城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区、住宅内举行产生较大音量的集会、聚会、聚餐、娱乐、健身、悼念、饲养动物等活动；

（二）在城区非固定场所从事商业经营或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喇叭或者其他高音响器材；

（三）十二时至十四时和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室内装修、家具加工；

（四）其他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城市高架、轨道等交通项目，应当合理避让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交通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批意见，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声污染。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城市高架、轨道等交通项目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应当符合噪声防护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批意见，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采取设置声屏障、绿化防护带或者其他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有效措施。

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交通项目，由道路权属单位结合周边环境和桥梁结构安全状况设置声屏障。

第五节  辐射安全和辐射污染防治

第六十八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强辐射监管机构建设，配备专业人员，提高审批、监测、监管能力。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以下简称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者办理豁免证明文件。

第六十九条  辐射工作单位需要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辐射工作的，应当按照规定处置或者送贮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其中，使用、贮存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与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工作场所、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工作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在退役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报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第七十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其转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报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转出市外的，应当在转出前向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转让活动完成后，转入、转出单位应当在二十日内持放射性同位素检定证书、放射源编码卡、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场所辐射环境监测报告、放射性货包运输剂量证明等资料到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一条  市外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本市使用的，应当在放射性同位素进入本市后辐射工作实施前持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同位素检定证书、放射源编码卡以及在本市临时工作场所的辐射环境监测报告等资料到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手续，使用结束后二十日内，办理注销手续。

本市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市外使用的，应当于转移前十日内将放射性同位素的核素、活度、放射源编码、转移时间和地点、辐射安全负责人和经办人的联系方式、放射性货包运输剂量证明等内容向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十二条  运输放射性同位素、包装过放射性同位素的容器以及放射性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整备包装，确保其表面辐射剂量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第七十三条  辐射工作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辐射工作场所及其外环境的辐射剂量不超过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限值。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及其辐射安全防护设施出现故障或者受到损坏时，辐射工作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相关辐射工作，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排除故障，经有资质的辐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使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应当在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位置使用或者贮存，不得擅自改变。确需临时改变的，应当经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四条  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帐、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及个人剂量等档案，并编写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附辐射环境监测报告，于次年一月底前报送原发证机关。

第七十五条  Ⅰ类、Ⅱ类、Ⅲ类废旧放射源（含退役放射源，下同）应当及时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

Ⅳ类、Ⅴ类废旧放射源和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Ⅰ类、Ⅱ类、Ⅲ类废旧放射源以及其他放射性废物，应及时送交本市有资质的放射性废物库集中贮存，并承担收贮费用。交回、返回或者送贮活动完成后二十日内，持废旧放射源回收证明或者放射性废物收贮证明向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闲置三个月以上的放射源按照废旧放射源处理。

第七十六条  冶炼企业在冶炼废旧金属前，应当对废旧金属进行辐射剂量监测，防止放射性物质熔入产品中。监测发现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七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制定城乡建设规划时，应当将高压输变电设施、通讯及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纳入规划，并设置电磁防护区。

新建架空高压线路一般不得跨越电磁敏感点。因特殊情况确需跨越的，应当符合国家电磁环境保护标准。

第四章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七十八条  本市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实施统一协调与分级分类分部门管理，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生态保护红线的调整和修改，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七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实施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调查和监测，并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和向有关部门通报，并作为生态保护补偿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将重要水源涵养区、三峡库区消落区、重要渔业水域以及对城市环境质量具有重大调节作用的湿地和绿色屏障等，划定为生态功能保护区。

禁止在生态功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导致生态功能退化的开发建设活动。

禁止擅自圈围、侵占、填堵城区范围内自然形成的水面、滩涂。

第八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自然保护区。

申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批准建立本市的自然保护区，应当符合本市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并由市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初评或者评审。

撤销、调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防止有害生物物种入侵；对已经侵入的，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清除。

第八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合理控制化肥农药施用强度，妥善处置农业废弃物，防止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生态破坏。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发展生态农业，推广应用太阳能、风能、沼气等清洁能源。

第八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人口集中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划定为畜禽禁养区。

主城区的畜禽禁养区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区域的畜禽禁养区由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畜禽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但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保留，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除外。已有的畜禽养殖在城市建成区内的，由市政部门责令关闭、搬迁；在非城市建成区内，由农业部门责令关闭、搬迁。

其他区域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应当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第五章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

第八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的，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必要时可以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限制生产、停产等临时性应急措施。

第八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以下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及应急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环境污染事故和辐射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围区域环境组织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者建议，并对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清除、放射源的安全转移以及生态破坏的恢复等工作予以指导；

（二）公安机关负责对放射源丢失、被盗事件的防范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侦办放射源被盗案件和涉及放射源的危险物品肇事案件，查处涉及放射源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四）海事、交通或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源、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运输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五）农业部门负责对渔业水体污染事故和畜禽养殖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六）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对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七）市政部门负责对污水处理厂以及排水管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八）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以及应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七条  重点排污单位、危险化学品单位、辐射工作单位等环境风险隐患单位是环境风险防范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排查治理环境污染事故与辐射事故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定期检测、维护有关报警装置、应急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风险防控情况；

（二）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根据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完成隐患整改；

（三）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建设相应的应急设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物资和器材，组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八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事发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第八十九条  交通、农业、商务、公安、卫生计生、安监、海事、铁路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时，应当纳入预防诱发环境污染事故和辐射事故相关内容。在处置安全生产、火灾、交通等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应当采取措施并监督事故责任单位防止、减轻和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第九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制度。

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报告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及地点，并对事件原因和危害程度作出初步判断。在应急处置中，应当适时报告事态发展及处置进程。在处置结束后，应当详细报告事件处置结果、危害与损失评估、潜在或者间接危害、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对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新闻发布会等方式，适时向社会通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第九十一条  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在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核实，对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立即启动本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报告和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在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饮用水源安全构成威胁，或者对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可能造成污染，或者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污染的，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的下游或者周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类别和紧急程度启动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报告，同时通报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九十二条  事故责任单位应当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后评估，跟踪监测、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遗留的环境问题，并根据后评估结论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对噪声排放情况或者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进行申报或者变更申报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申报或者变更申报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的，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者，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检查噪声污染防治情况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拆除、闲置、停运噪声、辐射与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整治、管理排污口的；

（二）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时未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的；

（三）贮存危险废物不符合要求或者贮存期限超过一年的；

（四）擅自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等退役或者转为他用以及未按照规定进行污染场地评估和治理修复的；

（五）未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送备案的；

（六）环境风险隐患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

（七）未安装或者未保证在线监测、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

（八）事故责任单位未按照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后评估、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遗留的环境问题以及未根据后评估结论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擅自圈围、侵占、填堵城区范围内自然形成的水面、滩涂的，由水利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无法查实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生产、经营、施工中未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高、中考期间擅自施工造成环境噪声扰民的从重处罚；

（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勘探、施工、装修、装卸等作业，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夜间施工未按照规定提前公告附近居民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扰民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夜间造成噪声扰民的，从重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实施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者豁免证明文件的；

（二）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辐射工作，未按照规定对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进行处理的；

（三）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场所及射线装置未按照规定在退役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或者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退役的；

（四）擅自转让放射性同位素，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备案的；

（五）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市外使用或者从市外转移到本市使用，未按照规定报告和备案的；

（六）运输放射性同位素、包装过放射性同位素的容器以及放射性废物未按照规定进行整备包装的；

（七）辐射工作场所及其外环境的辐射剂量超过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限值的；

（八）擅自改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或者贮存位置的；

（九）辐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帐和其他相关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十）未按照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以及其他放射性废物及时交回原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本市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库贮存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在冶炼前对废旧金属进行监测或者在监测中发现问题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十二）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电磁辐射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和限值要求的。

对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第十项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

（一）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或者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二）擅自将未经环境风险评估的场地内土壤或者经环境风险评估认定的污染土壤转移倾倒的；

（三）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的；

（四）未履行产品和包装物强制回收义务的。

对前款第一项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第四项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处罚之日起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环境违法情节的。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一般、较大事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直接损失不能计算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重大、特大事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直接损失不能计算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以及环境监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理情况通报其资质管理机关。

第一百零八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四）违法倾倒有毒物质的；

（五）建设项目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六）擅自将未经环境风险评估的场地土壤或者经环境风险评估认定的污染土壤转移倾倒的；

（七）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涉及吊销排污许可证、责令排污者停止生产或者关闭、责令建设项目停止建设或者生产以及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的案件，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事故责任单位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未按照规定报告、未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未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未向事发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规划编制机关未按照规定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以及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未采纳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审查意见，该规划实施后造成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

（二）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三）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四）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五）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环境违法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七）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八）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九）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未按照规定报告、未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污染防治设施，是指为防治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粉尘、烟尘、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辐射等污染而建设的处理（处置）设施，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设备）、污染物收集传输系统、排污口、污染物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和污染事故防控设施等。

本条例所称排污者，是指向环境排放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及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放射源的产生者。

本条例所称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本条例所称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是指污染治理专业机构与政府或者排污主体签订合同承担治理任务，自负盈亏，并从中获取合理收益的市场化污染治理模式。

本条例所称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是指主城区各街道辖区和其他区县（自治县）的城市建成区以及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的其他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执行Ⅰ类、Ⅱ类水质标准的水域及其二百米内的陆域；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第一百一十三条  防治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本条例未作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

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对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5年9月23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市环保局副局长  黄  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报告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目标。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环境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加强环境保护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途径。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新《环保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我市2007年起施行的《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现行《环保条例》）已不适应环境保护工作的新要求，为了认真贯彻实施新《环保法》，加快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对现行《环保条例》中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改、对不适应工作需要的条款进行调整、将我市近年来环保工作中探索创新的做法以及积累的工作经验用立法加以确立。因此，有必要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15立法计划修订本条例。

二、立法过程和主要内容

2015年初，市环保局启动了现行《环保条例》修订的调研和起草工作。在对照新《环保法》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起草了修订初稿，并邀请市人大城环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市政府法制办提前介入参与调研起草，广泛听取了企业、法律专家、环保专家以及市、区县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了修订送审稿报请市政府审查。

市政府法制办按照立法程序对修订送审稿进行了立法论证和审查。先后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开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书面征求了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以及部分企业的意见，召开了有关区县（自治县）政府、市政府部门、专家以及部分企业的论证会。在审查论证过程中，共收到反馈意见建议123条，采纳合理意见建议68条，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和修改，形成草案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对现行《环保条例》修订的基本思路是：以十八大以来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所作的系列部署和要求为指引，以新《环保法》为依据，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实际问题，在保持现行《环保条例》综合性地方环保条例的基本定位、基本体例和基本结构总体不变的前提下，总结经验、完善制度、细化操作、注重实效。

草案共设8章145条，对现行《环保条例》9章116条修改98条、删除7条、保留13条，增加34条。与新《环保法》7章70条对照，细化32条、重复6条，新设立107条，主要从监督管理、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测和现场检查、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和规范。

一是将本市探索创新的做法以及积累的工作经验纳入草案加以确立。近年来，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我市在环境保护工作中不断创新，探索适合我市实际的做法，其中的重点亮点主要涉及16个方面，共计34条规定，包括：加强基层政府环境保护机构建设、完善环境保护工作政府目标考核、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污染物减排指标交易制度、实行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制度、约谈制度等。

二是对新《环保法》的原则性规定进行细化、补充，对现行《环保条例》不适应工作需要的条款进行调整、完善。根据新《环保法》以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国家对环境保护新的要求，草案对相关规定进行了完善或者细化，主要涉及10个方面，共计21条规定，包括：本市建立生态红线管控制度、明确需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范围、明确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完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监管制度、增加农业和市政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及应急工作监督管理职责等。

三是对现行《环保条例》中与上位法、同位法不相一致的条款进行了修改。鉴于新《环保法》对环境保护规划编制主体及批准程序进行了修改，对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法律责任予以修改，取消了限期治理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中明确的环境监管执法“属地监管”原则等，草案相应地进行了修改或者删除，涉及7个方面，共计6条规定。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环境保护机构建设

根据新《环保法》第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负责”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完善环境监管法律法规，落实属地责任”、“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及工业集聚区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的规定，草案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把环境保护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位。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的环境保护机构建设，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管人员”。符合市委市政府对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要求和我市实际情况。

（二）关于目标责任制和考核

根据新《环保法》第二十六条“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的规定，草案第六条规定“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保护工作督查和考核制度，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承担的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行督查和考核”。有利于落实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

（三）关于行政许可

草案共涉及十项行政许可，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试生产管理（第二十七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第二十九条）、排污许可证管理（第三十九条）、污染防治设施使用管理（第四十五条）、固体废物转移规定（第七十三条）、夜间作业报批制度（八十六条）、辐射安全许可制度（第八十九条）、放射同位素转移污染防治（第九十二条）。

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第二十三条）和放射同位素转移污染防治（第九十二条），属新增行政许可。为了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事项，草案将“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和“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备案”这两项在工作中实质为审批的事项明确表述为审批。为此，草案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建设项目在建设或者运行中出现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重大不符的负面环境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组织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审批”；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市外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本市使用的，应当在放射性同位素进入本市后辐射工作实施前持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同位素检定证书、放射源编码卡以及在本市临时工作场所的辐射环境监测报告等资料到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使用结束后二十日内，办理注销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定，在地方立法中新设行政许可，尚需在立法程序中完善相关法定程序。

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5年9月23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第10次全体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必要性

我市现行的《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自2007年制定实施以来，对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国家和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条例已经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急需修改。一是与上位法衔接的需要。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了新的《环境保护法》，对环境保护提出了更新、更高、更严的要求。现行的《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与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不尽一致，应当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及时予以修改。二是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设立了许多新的目标和任务，部分内容迫切需要反映到地方立法中去。三是解决环境保护工作中实际问题的需要。近年来，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探索了许多新的制度和管理措施，包括基层环保机构建设、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制度、网格化环境执法监管等，对于解决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制度和措施需要通过立法加以固化，以进一步推动工作的开展。

二、对《修订草案》的原则性意见

委员会审议认为，该《修订草案》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贯彻了国家和我市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较全面的吸纳了近年来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广泛合理的吸取了相关市级部门、区县（自治县）及部分乡镇以及专家的意见，较好的借鉴了兄弟省市的经验，进一步完善、充实、弥补了我市现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不足，将建立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等做法纳入《修订草案》，符合我市实际，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充分体现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也较强，具有我市地方特色。委员会审议认为：《修订草案》基本成熟，请予审议。

三、对《修订草案》的几点具体意见

（一）建议增加有奖举报的内容。《环境保护法》第六条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第五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近日，环境保护部印发了《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办法鼓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推动有关部门设立环境保护有奖举报专项资金。我委建议在《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中表述相关内容，以加大群众监督力度，促进我市环境保护工作的公众参与度。

（二）关于新增两项行政许可的问题。一是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由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是在建设项目的前期进行的分析和判断，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一旦出现与前期环境影响评价不符合的情况，就有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对建设项目再次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改进措施，是对原环境影响评价的补充和完善，也是环境影响评价的一种形式。如果环境影响后评价仅采取备案形式，环保部门不对其进行实质性审查，有可能出现建设项目改进措施不到位、环境污染隐患无法消除，从而发生环境安全事故的情况。因此，有必要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二是关于放射性同位素转移。放射性同位素异地转移使用时，涉及放射源的运输、临时贮存、现场使用管理等环境安全风险，若管控不当，一旦发生事故，易造成人员伤亡，甚至引起社会恐慌。我市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最多的是γ射线探伤和地质测量，这两种应用的放射源活度都较高，特别是γ射线探伤源是II类源（高危险源）。目前，转移到我市的III类以上放射源，在审批前都会经过严格的审查。通过对转移放射性同位素实行行政审批，有利于加强对转移放射性同位素的监管力度，保障环境安全，防止辐射事故发生，促进社会安定和谐。《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规定“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从构成要件上看，实际上是行政许可。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应当通过地方立法明确为行政许可。

此外，《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生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和“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分别属于直接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物品，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

（三）建议将第十条顺序调整到第六条。

（四）第六十条第一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建议修改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当安全的处理处置”。

（五）第十一条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对保护和改善……” ，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保护和改善……”。

（六）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大气重点控制区域……”，建议修改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 。

（七）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提出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施工，建议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定义。

（八）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未按规定报告和备案的”，建议修改为“未按规定报告和审批的”。

重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11月21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黄源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委托，现就《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2015年9月，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进一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保护和改善我市环境质量，修订《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很有必要。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制工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行了逐条梳理，并针对条例修改的重点问题，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形成了修订草案的修改初稿。2015年10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及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说明，决定对我国环保管理体制进行重大改革。由于可能涉及草案中关于我市各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职责的调整，因此，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主任会议决定暂缓审议修订草案。

近期，市委、市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的文件，即《重庆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即将颁布实施，我市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改革主要内容基本明确，继续审议的条件已经成熟。因此，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制工委会同市人大城环委、市政府法制办、市环保局，结合本次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再次认真研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并听取了部分市级部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点排污单位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经2016年11月8日市四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形成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

一、关于体例结构

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条文较多、篇幅过长，建议对章节进行调整，同时理顺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环保综合性法规与环保单项法规之间的关系，做好衔接。二次审议稿按照尽量不与上位法及单项法规重复的原则，作了如下修改：一是删去了部分与上位法重复而未细化的条文；二是删除了修订草案第三章第二节“水污染防治”、第三节“大气污染防治”，将这两节的所有条文和其他章节中相关条文，分别纳入本次会议正在审议的《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及今后将修订的《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进行规范，并在附则中明确，“防治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本条例未作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二次审议稿第一百一十九条）；三是参照环境保护法的体例结构，将修订草案第五章“环境监测和现场检查”，调整至二次审议稿第二章“监督管理”中，作为该章第六节。

二、关于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

2015年12月，国家决定开展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将原环境保护、公安等部门负责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移交给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实施。鉴于我市城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相关文件正处于上报国务院批准的程序中，为将本次条例修订工作与下一步城市执法体制改革相衔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的规定，二次审议稿在附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对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关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应当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环保职责予以明确，但要注意其可行性，避免造成执行困难。据了解，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负责”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关于“落实属地责任”“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及工业集聚区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等要求，我市已在全市1071个乡镇、街道设立了环保机构，并配备了相应的环保工作人员。二次审议稿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本市环保工作实际，参考《重庆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中的有关规定，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环保监管职责（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三款）。

四、关于行政许可

（一）将两项新设行政许可修改为备案

一审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修订草案新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行政许可”和“放射性同位素转移行政许可”（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第四款、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合法性、合理性提出质疑。市人大法制委认为，在国家有关上位法对上述新设行政许可相关事项已明确规定为备案管理的情况下，我市的地方性法规不宜将其设定为行政许可。为维护法制统一，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分别将这两项行政许可修改为备案，并根据加强监管的需要，设置了行政相对人违反备案管理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二次审议稿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九条）。

（二）取消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

为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15年10月颁布的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取消了“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二次审议稿相应删除了修订草案中有关试生产审批的规定及相应法律责任（修订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及第一百二十一条）。

五、关于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一审中，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应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和环保监管实际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增加有关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的内容。二次审议稿采纳了该意见，增设了相关规定。一是进一步明确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环境保护中的权利和义务（二次审议稿第十条）；二是规定了有关具体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公开的事项（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第八十二条），特别是强调了在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新闻发布会等方式，适时向社会通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二次审议稿第九十四条第三款）；三是规定政府应当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一款）。

此外，二次审议稿还对一些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

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3月27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黄源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委托，现就《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2016年11月，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基本肯定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同时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会同市人大城环委和市环保局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梳理，就修订草案与环保税法接轨问题、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问题召开了专题论证会，并将二次审议稿上网征求社会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方面意见对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经2017年3月13日市四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形成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三次审议稿）。

一、关于排污许可

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规定了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七种情形和应当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的三种情形。法制委员会认为：第一，根据环保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排污许可只能由法律设定，目前只有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设定了排污许可。该条规定有关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噪声污染排污许可和临时排污许可于法无据，也不能由地方性法规创设。第二，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对需要许可的排污事项已有明确规定，且目前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正处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过程中，不宜在修订草案中重复上位法规定。

因此，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参考环保法修订后有关省级人大常委会出台的环保条例的表述，对排污许可的内容只作原则性规定，将此条修改为“本市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照法律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同时因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没有规定实施相关排污许可的程序，为便于实施，三次审议稿保留和完善了二次审议稿中有关排污许可的程序性规定，并在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集中规定。

二、关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规定了有关排污权有偿使用和排污权交易的内容。鉴于该项规定属于重大制度设计，且政府议案中没有对此专门说明，因此法制工委召开了市政府办公厅、市环保局和市政府法制办的专题论证会。市环保局和市政府法制办认为：第一，此项改革符合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是对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细化，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落实，也是实施市委《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体现，有法律和政策的支撑，符合环保工作改革的方向。第二，排污权交易制度允许企业将依法取得的排污权上市交易，以经济手段刺激企业改进生产工艺以节能减排，有利于促进环保工作。第三，本市自2009年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以来，效果明显。

经研究，三次审议稿保留了有关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的规定，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偿使用的含义，参考有关省市环保条例的表述，将该条第一款修改为“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实行排污权有偿取得和有偿转让”，删除第二款，并将该条调整为三次审议稿第三十条。

三、关于排污费

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将于2018年1月1日起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为研究修订草案与环境保护税法接轨的问题，法制工委召开了专题论证会。根据会议的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意见，经过反复研究，三次审议稿删除了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六条有关排污费的规定。需要说明的是，尽管修订草案中删除了排污费，但在环境保护税法施行之前，可以依据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继续征收排污费，不影响目前的行政管理。

四、关于加强违法排污行为的监管

为加强对违法排污行为的监管，加大惩治力度，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对有关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污的行为进行了细化。同时在第九十六条中新增一款作为第一款，明确了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污的法律责任，规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其他修改

（一）根据市编委《关于设立重庆市环境监察办公室的批复》，为支持政府环境监察体制改革，在三次审议稿第六条新增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了有关市人民政府建立环境监察制度的内容。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删除了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一款中有关再次论证、听证的内容，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规划编制机关征求公众意见时弄虚作假所设置的法律责任，新增相关内容作为兜底规定。

（三）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规定了环境监理制度，其依据是环保部于2012年1月1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鉴于该文件已经于2016年4月7日由环保部发文废止，且由于环境监理缺乏上位法依据，也缺乏相关的资格资质管理制度支撑，三次审议稿删除了有关环境监理的内容。但在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规定依法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应一并监理。

（四）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规定，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二条修改了有关代履行的程序性规定。

（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在三次审议稿第六十五条，明确了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的管理部门为公安机关。

（六）为完善夜间作业审核程序，对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九条即三次审议稿第六十四条作相应修改。

（七）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在三次审议稿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增加有关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的内容。

（八）鉴于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相关行政法规，只规定了环境影响后评价制度，并未设置行政处罚，依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删除了二次审议稿第九十七条有关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法律责任。

（九）删除二次审议稿第九十八条。因为一是该条关于撤销批准文件的规定并不是法律责任的内容，且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已有明确规定。二是该条有关依法追究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有关人员责任的表述并不是具体的法律责任。

（十）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在三次审议稿第九十四条加重了无排污许可证排污的处罚幅度，并细化设置了不按照许可证排污的处罚。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恢复修订草案第三章中有关大气和水污染防治的专节。法制委员会研究后认为，国家在环境保护立法方面，因有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多部法律支撑，因此环保法对相关污染源的防治并未单独设章节予以规范。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在制定之初，本市还没有其他环保单行法规，因此在污染防治一章中按污染源分节规定。在已出台《重庆市三峡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予以规范，正在制定《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门规范的情况下，删除大气污染防治和水污染防治两节，可以减少环保条例的条文，更加符合本市环保方面的立法工作实际。因此，没有恢复大气污染防治和水污染防治两节。

需要说明的是，《重庆市三峡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附则中已经明确规定，本市其他水域及流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因此该条例实际已涵盖了本市范围内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环境公益诉讼的内容。经研究，鉴于环境保护法和民事诉讼法已经对环境公益诉讼作了详细规定，且有关诉讼制度的立法属于国家立法权，因此没有增加相关内容。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有关光污染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后认为，鉴于国家并未出台有关光污染的标准，难以对光污染准确定性，因此暂不宜在法规中规定。

此外，三次审议稿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三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17年3月29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黄源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委托，现就《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2017年3月27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三次审议稿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会同市人大城环委、市环保局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研究，对三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经2017年3月28日市四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形成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细化环境保护法中关于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的规定，根据这一意见，参照《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第十九条的规定，表决稿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细化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以及环保等相关部门处理举报的具体规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罗列的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容易产生歧义，建议分项表述，表决稿据此进行了修改。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三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后增加规定“环境监测机构依法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后，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法制委员会征求了市质监局和市环保局意见，经过研究后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环境监测机构由质监部门负责资质认定，认定实际上是一种行政许可行为，对同一监管事项在设定了许可的情况下不应再规定备案，但为便于环保部门掌握监测机构的有关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质监部门应当将认定环境监测机构的情况向环保部门通报。因此表决稿在第三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规定“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后应当将取得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情况通报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此外，表决稿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表决稿如获本次会议通过，建议从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

条例》等二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8年7月26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

对《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批准书：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二）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方式偷排”。

（三）将第九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四）将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关于修改〈重庆市城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二十六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7月23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罗  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修改〈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2017年，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对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的要求，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40号）的要求，我市认真开展了与“放管服”改革、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不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并于2017年11月28日将清理情况上报国务院。2017年12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在前期清理基础上，由市政府统一提出修正案。市政府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系统、全面、彻底地清理，梳理出我市共有41件地方性法规需要作相应修改，综合考虑需要修改的体量、紧迫程度等因素，将《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26件修改量不大、且紧迫程度较高的地方性法规，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纳入本次集中修改范围。

二、起草审查过程和主要内容

在本次清理过程中，市政府法制办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对照有关要求，做到了对标对表、应改尽改、逐项修改到位。同时，为了确保修改的合法性、合理性，按照立法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查：一是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法制信息网公开征求了社会意见，书面征求了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的意见。对收到的87条意见进行了认真梳理，采纳合理建议32条。二是召开会议论证。对前期征求意见过程中存在的分歧，组织有关部门和法律专家进行了专题研究，现已基本达成共识。三是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提前介入指导。在此基础上，经反复修改完善，于2018年5月17日经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形成了提请审议的《草案》。

《草案》共提出集中修改26件地方性法规，其中涉及“放管服”改革的15件、涉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15件（有4件既涉及“放管服”改革又涉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共修改86个条文。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涉及“放管服”改革的法规修改情况。

1．对《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五条进行了修改。

2．对《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六条进行了修改，并删除了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对《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进行了修改。

4．对《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进行了修改，并删除了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5．对《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进行了修改。

6．对《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进行了修改，并删除了第十六条。

7．对《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进行了修改。

8．对《重庆市水文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了修改，并删除了第二十八条。

9．对《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进行了修改。

10．对《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九条进行了修改。

11．对《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二十条进行了修改。

12．对《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九条进行了修改，并删除了第十一条。

13．对《重庆市气象条例》第八条、第十六条进行了修改。

14．对《重庆市电信条例》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进行了修改。

15．对《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进行了修改。

（二）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规修改情况。

1．对《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进行了修改。

2．对《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进行了修改。

3．对《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进行了修改。

4．对《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进行了修改。

5．对《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三条进行了修改。

6．对《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进行了修改。

7．对《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进行了修改。

8．对《重庆市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进行了修改。

9．对《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条进行了修改，并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

10．对《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第三十五条进行了修改。

11．对《重庆市水文条例》第十七条进行了修改。

12．对《重庆市大足石刻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进行了修改。

13．对《重庆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进行了修改。

14．对《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进行了修改，并删除了第二十四条。

15．对《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进行了修改。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关于《重庆市节约能源条例》《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重庆市盐业管理条例》《重庆市技术市场条例》《重庆市科学技术投入条例》《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重庆市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重庆市新闻媒体广告管理条例》《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等15件地方性法规，由于涉及的修改内容较多，经商市级相关部门达成共识，将按照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尽快进行单独修改。

综上所述，《草案》内容合法，措施可行，切合我市实际。

《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关于修改〈重庆市城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二十六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8年7月23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2018年7月12日，市五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市政府提请审议的《关于修改〈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为了适应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新形势新要求，确保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亟需对我市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完善。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对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的要求，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40号）的要求，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制工委与市政府法制办分别组织开展了相关法规专项自查和清理工作。鉴于市政府已开展涉及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放管服”等多项法规规章的清理工作，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一次主任会议建议，修改上述相关法规由市政府统一提出修正案。

市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对我市现行地方性法规中涉及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共梳理出41件地方性法规需要作相应修改。其中，《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26件地方性法规中的部分内容与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新要求不一致，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工作实际不相适应，且修改量不大、紧迫程度较高，有必要予以集中修改完善，以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为此，市政府法制办起草了决定草案，经广泛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并经2018年5月17日市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二、对决定草案的总体评价

提请审议的决定草案，共涉及26件地方性法规。其中，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15件，涉及“放管服”改革的15件（有4件既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又涉及“放管服”改革），共修改86个条文。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总体贯彻了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有关精神，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决定草案形成过程中，市政府对我市现行地方性法规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综合研究，充分吸收了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有关市级行政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符合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现实要求和工作需要，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比较成熟，建议提交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具体修改建议

（一）关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决定草案建议对《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三条修改。经进一步清理发现，《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第一百零八条存在和上位法不一致的情况，建议纳入此次集中修改范围。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不得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批准书”的六项情形，与上位法表述不一致，主要原因在于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此有新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对《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进行相应修改。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缺乏《水污染防治法》禁止通过“裂隙、溶洞”等方式偷排污染物的规定，属于“对上位法的禁止性规定，有选择性地作出规定”的情况。法制委员会建议，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偷排”修改为“（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方式偷排”。同时，对《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八条有关偷排污染物法律责任的规定进行相应修改。

（二）关于《重庆市大足石刻保护条例》

为做好《重庆市大足石刻保护条例》相关条文的修改，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制工委会同市文化委、市文物保护局进行了立法调研，经过多次研究，形成了以下共识：

第一，《重庆市大足石刻保护条例》相关条文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所禁止的有关违法行为在有关上位法中已经有规定，但处罚幅度却比上位法低。比如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在国务院《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中已有规定，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在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已有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和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在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中已有规定；但是条例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某些罚则却远远低于有关上位法的规定。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在于没有准确描述需要规范的违法行为，不恰当地使用了有关上位法已禁止的违法行为的表述。

第二，从细、早、严的思路对相关条文进行修改。一是更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并结合大足石刻文物保护管理的实际，增加了上位法没有禁止的轻微违法行为，而这些细小的、早期出现的行为又可能对大足石刻文物产生破坏；对尚未达到上位法处罚程度的违法行为，设置了处罚条款。二是按照立法法第七十三条第四款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一般不重复规定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的要求，在条文中不重复国家有关风景名胜区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的法律、行政法规已明确禁止的违法行为。这样，既解决了处罚幅度不一致的问题，又依法加大了处罚力度。基于以上考虑，在征求市文化委、市文物保护局和市政府法制办意见的基础上，建议对决定草案第十八条作相应修改。

此外，法制委员会建议，按照我市立法技术规范，对决定草案的个别条文作文字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重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关于修改〈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

经营管理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7月26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但彦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委托，现就《关于修改〈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2018年7月，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修改〈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了适应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新形势、新要求，顺应国家“放管服”改革的需要，对我市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非常必要。决定草案在形成过程中广泛征求和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总体上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多数法规的修改内容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草案也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

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制工委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逐条梳理研究，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经2018年7月25日市五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建议对其中的二十五件法规进修改，并提请本次会议表决，形成了《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二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建议对其中的《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不提请表决。

一、对《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修改方式作出调整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此次集中修改的26件地方性法规中，《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修改内容较多，修改的条文数共21条，超过该法规条文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且修改的有些内容还需要进一步斟酌。根据《重庆市地方立法技术规范》第六条关于地方性法规作较大修改，需要修改的条文所占比例超过百分之三十的，一般采用修订的方式的规定，建议对其修改方式作出调整，不纳入此次集中修改，改为单独修订。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会后，我们将加强与市政府法制办等有关部门的沟通，推动该条例的修订工作。

二、对决定草案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有意见认为，《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关于不得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批准书的六项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不一致，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方式中缺乏《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止的“裂隙、溶洞”的规定，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法规专项清理的标准。建议严格对照相关上位法对上述条文进行修改，并纳入此次集中修改范围。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表决稿增加了对《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进行修改的内容，同时，对第一百零八条有关偷排污染物法律责任的规定也相应作了修改。

（二）关于《重庆市大足石刻保护条例》

有意见认为，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建议《重庆市大足石刻保护条例》不重复规定国家有关风景名胜区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的法律、行政法规已明确禁止的违法行为；另一方面为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要求，结合大足石刻文物保护管理实际，建议在禁止性行为中增加部分上位法没有禁止的，但可能对大足石刻文物产生破坏的轻微违法行为。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在征求市文化委、市文物保护局和市政府法制办意见的基础上，对《重庆市大足石刻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作了修改。

（三）关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关于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相较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更为严格，更有利于对我市生态环境的保护，建议不对此条作修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表决稿删除了对《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的修改内容。

（四）关于《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有意见认为，决定草案删除了《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关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审查是否取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的规定，以及该条第四项、第五项，但对应的法律责任规定未作调整，建议一并予以修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表决稿对《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作了相应修改。

（五）关于《重庆市电信条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草案对《重庆市电信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修改，将电信业务经营者资费行为的监管主体规定为市电信主管部门，该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依法加强对电信业务经营者资费行为的监管，建立健全监管规则，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规定不一致，建议予以修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决定草案中《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重庆市风景名胜区条例》《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重庆市水文条例》《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重庆市绿化条例》《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12件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内容，作了相应修改。

三、其他需要汇报的问题

法制委员会综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在会同市政府法制办逐条梳理和研究的基础上，建议对决定草案中《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重庆市气象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8件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内容不作调整。

表决稿如获本次常委会通过，建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一并审议。